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0538号

用地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X2024-0005宗地K区）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红海大道与通港大道交会处东北侧									
宗地号	X2024-0005									
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441521112006GB00017W0000000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6YG0061619（改1）号/SS20260094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X2024-0005宗地K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540070.81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36830.81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上	1536830.81m²	厂房	786857.82	749972.99	1536830.81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24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240.00m²			地下水池	324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05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²					
	总计	405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052571（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5212025GG0052571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p> <p>3、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建议项目后续建设中按厂区自身需要配置若干非机动车停车位，如需设置电动自行车位，需在户外开敞地方布置，并满足防火要求。</p> <p>4、该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5、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该项目K区可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4〕210号），本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p> <p>8、该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p> <p>9、该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则，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0、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